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096号

关于对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建新能），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光明西路1677号枣庄浙商总部大厦23层。

张松孝，男，1986年5月出生，国建新能董事长。

全志文，女，1981年6月出生，时任国建新能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国建新能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国建新能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8月1日，国建新能全资子公司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国缆投资有限公司（国建新能董事陈

智微父亲陈小明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向国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125,000,000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7%。国建新能于2017年1月5日召开董事会,2017年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国建新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8年9月13日,国建新能因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法院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9年1月9日,国建新能全资子公司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执行法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事项于2019年2月19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国建新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张松孝、全志文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国建新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松孝、全志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年7月23日